

- 湯惠蓀
- 湯德章
- 焚而不燬

撰】〔⇒ 王雅倫，《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》，1997〕

湯惠蓀 (1900~1966.11.20)

名錫福，字惠蓀，以字行，江蘇崇明人。1921年日本鹿兒島大學農科畢業。1929年3月先入德國柏林農業大學及德國農林研究所研究，再至英國牛津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研究。1933年擔任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兼農業經濟組主任，組織中國地政學會（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之前身）。1943年任政治大學地政系主任，兼國防最高委員會經濟專門委員會委員。1946年國民政府成立地政部，擔任政務次長。其後來臺任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土地組長，協助陳誠執行三七五減租及公地放領工作。1949年擔任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兼土地組召集人。1952年主持其提出的臺灣農地總歸戶，為次年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的準備。1955年任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，1958年起，在臺南縣仁德鄉與屏東縣萬丹鄉，試辦農地重劃，為臺灣土地重劃的先聲。1963年擔任中興大學校長，1966年逝世。【薛化元撰】〔⇒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一輯》，1988〕

湯德章 (1907~1947)

日本警察坂本與臺南湯姓女子之子。臺南師範輟學，再入臺北警察練習所，派至臺南當警察，曾任警察局司法主任，因辦案與上司頂撞，辭職，至日本唸東京私立大學，通過高等文官考試，回臺當律師。戰後任南區區長、臺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候補省參議員。1947年二二八事變後擔任處理委員會臺南分會治安組組長，出面安靖市面秩序，卻在事平後被處死。3月中旬，白崇禧來臺後，他被高等法院宣判無罪，湯可謂冤死。【沈懷玉撰】〔⇒ 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編委會，《口述歷史3·二二八事件專號》，1992〕

焚而不燬

是全世界改革宗教會（Reformed Church）和長老教會（Presbyterian Church）的共同標誌，源自舊約聖經《出埃及記》第三章，描述摩西受上帝選召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所看見的一個奇特景象，即荆棘被火焚燒卻沒有燒燬（Burning Bushes），象徵著上帝的子民雖處於苦難中，但上帝卻要保護他們，與他們同在。在16世紀的宗教改革時期，法國的改革宗教會受到天主教政府壓制、迫害，卻依然堅立，努力見證信仰，並於1583年開始採用「焚而不燬」作為該教會的標誌。接著，英國長老教會的信徒為了信仰歷盡迫害，故倫敦教會也於1642年採用此標誌。後來，蘇格蘭、澳洲、紐西蘭、美國、加拿大各地的長老教會也先後採納此一標誌。臺灣最早使用此標誌者應為加拿大來臺宣教師馬偕牧師（George Leslie Mackay）。由於1884年清法戰爭時北部教會有7所教堂受到本地憤怒民眾破壞、燒燬，後來臺灣巡撫劉銘傳以墨西哥銀1萬元作為賠償，於是馬偕就以該款項建造了4間擁有高尖塔的禮拜堂，並在塔尖兩邊畫了火燒著的荆棘，並加上拉丁文“Nec Tamen Consum ebatur”，代表著臺灣教會是從迫害、艱難的處境中洗鍊出來的教會，這也成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標記。【鄭仰恩撰】〔⇒ 鄭連明主編，《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》，1965〕〔→臺灣基督長老教會、馬偕〕



「焚而不燬」是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標誌。